

(上接B73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6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374,304.8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28,544,855.9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743,000元,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520,1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比例为29.10%。

2022年6月30日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开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7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增加注册资本5,010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五芳斋注册资本变更为5,51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五芳斋二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45,106.09	15,666,879.68	公司
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0,562.54	36,140,000.00	公司
3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0,664.54	10,350,000.00	公司
4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	5,015.80	5,010,000.00	成都五芳斋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0.00	公司
	合计	110,348.97	76,166,879.68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本次增资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成都五芳斋,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增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五芳斋增加注册资本5,010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五芳斋注册资本变更为5,51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信息	金额/单位
1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6,101.37
	净资产	11,877.52
	营业收入	27,187.16
	净利润	4,933.85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五芳斋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七、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九、备查文件

-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大桥南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5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冯建平	√
9.02	魏黎明	√
9.03	魏毓麟	√
9.04	曹德贵	√
9.05	马建忠	√
9.06	陈伟亮	√
10.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曹德贵	√
10.02	张小燕	√
10.03	钟芳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1.01	钟建民	√
11.02	徐肇祥	√
11.03	钟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具体内容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权限的议案;议案7、8、9、10、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7	五芳斋	2022/9/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后出席会议。

(4)股东也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8日,9:00-12:00时,13:00-17:30时(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大桥南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09室。邮箱:wf1921@wufangzhai.com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 (一)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二)联系电话: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大桥南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09室
- (三)联系人:于莹茜、张瑶
- (四)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五)温馨提示: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嘉兴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请出席人员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时戴好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绿码,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近7天内曾到过风险地区者,或近7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盟、州、直辖市)的旅居史的来(返)嘉人员,请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冯建平	
9.02	魏黎明	
9.03	魏毓麟	
9.04	曹德贵	
9.05	马建忠	
9.06	陈伟亮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曹德贵	
10.02	张小燕	
10.03	钟芳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钟建民	
11.02	徐肇祥	
11.03	钟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当针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持有者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冯建平	投票数
4.01 冯建平 ×	
4.02 冯建平 × ×	
4.03 冯建平 × × ×	
.....	
4.06 冯建平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冯建平 × ×	
5.02 冯建平 × × ×	
5.03 冯建平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冯建平 × × ×	
6.02 冯建平 × × × × ×	
6.03 冯建平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	------